



标榜价格透明 实则存在猫腻 AA制“群旅游”选择需谨慎

□记者 谢舒奕

行程自由、购物自愿、费用AA……一方组织、多人响应,通过QQ群、微信群等网上社交平台组团出行的“群旅游”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追捧。记者昨日通过搜索关键字发现,仅在我市,旅游相关QQ群、微信公众账号就有上百个。

然而,一向标榜“价格低廉,说走就走”的“群旅游”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不安全、监管难、维权难等问题。我市旅游部门也曾多次发布提醒,通过网络等自由组团方式进行户外探险等旅游活动时,应详细了解组织者的资质、身份以及团友的组成结构等信息,并谨慎选择。

▶ 不少市民通过QQ群等方式组团旅游。



游客吐槽:吃住行降格 高额团费去哪了?

上月下旬,方先生被朋友拉进一个正在“发红包”的微信群,正如群名“宁波旅行者之家”所述,群里200多人都对旅游有兴趣,“当时大家一边抢红包,一边兴致勃勃地讨论组团旅游,最后决定8月份来一趟‘重庆六日游’。”据描述,群主是个经验丰富的驴友,“去过很多国家,国内的新疆、西藏也去了好几回”,因此在这次旅行中,他被众群友推举担当“导游”和“财务管家”,主要负责行程预订和带队。“为保持旅游品质,我们16人人均缴纳4000元,包含动车、大巴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以及景区门票等花销,以凑份子”的形式组了

团,遵循‘多退少补’原则。”方先生说。

8月4日,方先生兴致勃勃地出发了。然而,行程却让方先生大跌眼镜。“这一路的吃住行都降了格!”方先生说,“之前说好的豪华旅游大巴改成了破旧中巴;经济型连锁酒店变普通旅馆;就餐目标‘吃遍山城火锅’,不成想只吃到一顿,其他都是干锅、串串凑合。而最气人的是,群主并不识路,老是带我们爬坡上坎,还害得我把腰给扭了。”

昨晚,正在返程的方先生还给记者打来电话,他甚至怀疑,并不低廉的团费到底有没有全部用在他们身上。

存在猫腻:AA制背后或有利润空间

记者通过搜索关键字发现,仅在我市,旅游相关QQ群、微信公众账号就有上百个。通过申请,记者轻松地加入了几个群。通过一番观察和互动可以发现,这些群对旅游的讨论热度普遍较高,不少群公告上都挂着近期的旅游线路,接受报名,明示了“由群成员AA制分担费用”。与此同时,对话框里不时有“过来人”谈经验、讲感受,并附上行程当中的摄影作品,若是聊得投缘,约游走起的大有人在。

“采取AA制支付团费,行程自由随意,无需进店购物的‘群旅游’看似很透明,实际上可以分成两大类。”

周勤是一名资深驴友,常参与一些徒步、自驾游活动。他说,一类“群旅游”的AA制,是在旅途当中产生花销时,每人掏腰包进行实时支付,这类行程距离、时间一般较短,产生花销的项目能够一目了然;另一类则可能涉及到较远的行程,为了方便等原因,需交由一人或几人统一支配,当人数达到一定量时,吃住行以及门票等各方面都有可能拿到较为优惠的团购价格,越多人参与,差价越可观,然而这部分多出来的钱是返还群友还是自留,就各有走向了。“后者的组织者,在不少时候都有目的性。”他说。

风险较高:旅游安全保障难 市民选择需谨慎

然而,“群旅游”真正的问题不仅在于价格可能会有猫腻,更重要的问题在于安全没有保障。

“正规的跟团旅游,游客行程由专业人士科学制定,与游客签订正规的出游合同,旅行过程中不仅有专业的导游、地接进行服务,且正规旅行社按照《旅游法》的要求,都投保有旅行社责任险,用以保障旅行社和游客遭受意外事故时的权益,而‘群旅游’没有此项保险,一旦发生事故,赔偿就无从谈起。”宁波市旅游协会旅行社分会人士表示。

根据《旅游法》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

的营业设施、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以及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而《旅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也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群’这类旅游组织者具有无形性,他们既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也没有在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监管难度大。”对此,宁波市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周丽娟表示,“群旅游”属于个人达成的约定,是建立在彼此信任基础上进行的私下活动。例如“群旅游”的付款方式,有的通过现金支付,有的通过银行转账,没有发票、保险,也没有签合同,发起人或许只是一个网名,人很难找到。如果出现纠纷或损害事故,出游者很难举证维权。

宁波企业年报分析显示 未完成年报企业中 “马大哈”企业占多数

本报讯(记者 史妮超 通讯员 宣文) 昨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企业年度报告深度分析。分析显示,金融行业“晒”年报最积极,而未年报企业中“休眠”、“马大哈”企业占绝大多数。

就行业来看,制造业企业应年报总数最大,金融行业年报积极性最高。数据显示,2013年和2014年的金融业企业年报率分别为95.69%和94.96%,均为所有行业中年报率最高。

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处负责人介绍,在未年报企业中,相当大一部分是休眠企业,还有因疏忽大意而未完成年报全部步骤的企业也不少。如已申请办理联络员登记但未进行确认或已确认却未填写完成年报的,还有完成2013年报就以为完事从而忘记进行2014年的。“这三种情况的企业就有6281家,占了未年报企业总数的27.22%。这些企业经营正常,完成企业年报只差‘临门一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着实可惜。”

此外,纵观我市各行业2013和2014年度的企业各项经营指标,2013年,全市资产总额最大前三位的分别为制造业、金融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2014年制造业仍以超16228亿元遥遥领先,同比增长1.6%,而租赁商务服务业则排在了金融业之前。

打通货物验放最后一公里 宁波海关99%出口货物 昨起实现电子化放行

本报讯(记者 谢昭艳 通讯员 毛洁琼) 8月10日起,宁波海关全面实施出口集装箱货物放行电子化,取消原来凭加盖海关“放行章”通关单放行的作业模式,有效打通货物验放“最后一公里”。

记者从宁波海关了解到,货物放行后海关系统自动向货运监管场所发送电子放行信息,监管场所经营企业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对货物进行放行,实现了出口集装箱货物通关全程无纸化。宁波关区内除失信企业外的所有企业均可享受电子化放行便利。

“从前,我们公司放行员这个岗位,专门拿着纸质单证去各码头港区放行。现在不需要了,公司每个月至少可以节省成本五六千元。而且电子化效率更高,再也不用担心客户出货急,在业务高峰期,因为单证出错、传递等各种问题而赶不上船期了。”宁波一家物流有限公司报关主管陈昶表示。

“出口集装箱电子化放行是宁波海关在通关无纸化的基础上,为在做好物流放行与通关无纸化的对接,与宁波港集团、宁波电子口岸共同推行的重大改革。”宁波海关监管通关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据估算,此次全面实施后,宁波口岸99%出口报关单将实现电子化放行,这一改变将使宁波口岸的通关便捷程度再次得到提升。

认真做梦 踏实做事 始于坚持 成于开放

阿里巴巴与苏宁云商开启全面战略合作

8月10日下午,阿里巴巴集团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宣布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共启商业未来。根据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将投资约283亿元人民币参与苏宁云商的非公开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99%,成为苏宁云商的第二大股东。与此同时,苏宁云商将以140亿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2780万股的阿里巴巴新发行股份。双方未来将展开全面合作,为中国乃至全球消费者提供更加完善的商业服务,引领中国零售行业变革提效。

电子商务将无处不在

阿里巴巴此次与苏宁云商战略合作,被视为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线上与线下商业全面融合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据了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的阿里巴巴和苏宁云商,将携手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金融支付等先进手段打造O2O移动应用产品,创新O2O运营模式:双方将尝试打通线上线下渠道,苏宁

云商辐射全国的1600多家线下门店、5000个售后服务网点以及下沉到四五线城市的服务站将与阿里巴巴强大的线上体系实现无缝对接。

截至目前,苏宁物流拥有452万平方米仓储面积,8个全国航空枢纽、49个区域物流中心,未来苏宁物流将成为菜鸟网络的合作伙伴,合作后的物流几乎覆盖全国所有2800个区县,服务阿里巴巴和苏宁,未来亦有望向第三方开放。

消费者享受全新购物体验

阿里巴巴集团CEO张勇表示,即日起,消费者将享受到全新融合的便捷购物体验,不但在线上零售平台有海量商品可供选择,而且可以在线下实体店进行亲身体验。

下单后,消费者无需排队,便可方便地付款,而且还能享受零利率分期等各种消费金融服务。在随后的商品配送O2O环节,效率也将明显提升。网络完善的菜鸟物流在苏

宁自有配送体系的配合下,利用阿里巴巴大数据和云计算的优势,能够智能化定制更佳配送方案,商品最快两小时之内就能送达,上门安装、维修、退换等售后服务也将变得便利。

新商业形态打破场景限制

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苏宁云商的互联网零售发展已经进入了收获阶段。苏宁云商和阿里巴巴的合作,将打破场景限制、优化消费路径、提升配送效率、完善售后服务,而消费者将享受这一系列的服务变革。

“我们今天所做出的决定或将开启中国商业零售的新篇章,更好地推动传统企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传统企业。”苏宁云商董事长张近东出席发布会时表示,此次合作具有全球性意义,“阿里志在全球,苏宁也已经在海外落地。我们今天开创的合作模式在全球范围来讲也是领先的,一旦我们在中国成功实践,也将可以进行全球复制,从而把互联网+的模式带向全球,助推中国品牌畅销全球。”